

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16 年 4 月 22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郝帅肆女士召集和主持，会议通知已于 2016 年 4 月 11 日以专人送达、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监事。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共 3 名，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本次监事会。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201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201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2015 年 年度报告〉及〈2015 年年度报告摘要〉》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请参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公告。

四、审议通过《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5 年财务报表审计结果，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母公司 2015 年度实现净利润 25,751,800.58 元。按公司章程和公司法的有关规定，提取 10% 的法定盈余公积金 2,575,180.06 元，提取后本年度可供分配利润 23,176,620.52 元。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256,882,963.72 元。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提出本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 2015 年末总股本 150,68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 0.80 元现金股利（含税），共计发放现金股利 12,054,400.00 元。分配后，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244,828,563.72 元。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合法合规，符合公司章程的分配政策相关规定。公司严格控制知情人范围并做好内幕知情人登记工作，按照监管部门要求做好相应信息保密和防范内幕交易的措施。

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此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并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监事会对公司《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审核，一致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201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六、审议通过《关于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监事会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该专项报告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相符。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详细内容 请参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的公告。

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公司续聘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机构。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财务审计过程中，服务质量和工作效率均符合标准，恪守职责，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并能独立进行相关的审计工作，较好地 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经营状况，公司拟继续聘用该事务所为 2016 年度各期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6 年 4 月 22 日